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批大商所液化石油气品种指定厂库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大商所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就公司张家港液化石油气（以下简称“LPG”）库区，向大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大商所”）申请LPG指定交割仓库资质。

大商所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《关于增设液化石油气品种指定交割仓库、指定质检机构的通知》（大商所发[2020]446号），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管理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明确增设公司为大商所液化石油气指定厂库，自2020年10月16日起实施。

本次公司LPG指定厂库的获批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。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LPG指定厂库的资质，进一步做大做强LPG仓储及供应链等业务，提供更优质的服务，同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